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請釋法官得否擔任「花蓮縣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」委員 1案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7.11.07. 秘台人三字第10700270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7日

主旨：所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請釋法官得否擔任「花蓮縣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」委員 1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7年10月 1日院彥人二字第1070006115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委員會為官方設置，且該職務具公益性質，為強化司法與外界之溝通，增進法官對於多元化社會之認知與參與，法官擔任該委員會委員，如所提供之諮詢或協助未涉及個案法律諮詢，而不屬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 1項前段禁止法官從事之行為，尚非法官法第16條限制法官兼職之範疇。